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通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南通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法定代表人:邹剑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摩托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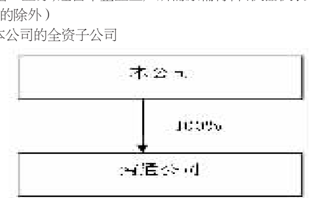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5457.52万元,负债总额为500万元,净资产为4957.4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42.52万元,净利润为-42.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一亿元

担保期限:七年(五年债务履行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的保证期)

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南通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以及提供担保的原因:

南通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正处于初期建设阶段,预计明年初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该公司虽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该公司建成后本公司将会在管理经验、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南通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而基于目前南通公司正在进行第一期压铸车间、数控车间、后加工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的建设,以及购买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资金需求量较大,需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贷款,本公司拟对该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余额为100,000,000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3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82,000,000股增加至164,00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4月28日实施完毕,并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邹剑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剑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4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4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4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同意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三)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4日、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10月17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会议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 系 人:谭妙玲、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零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鸿图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董事蔡小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苍凤华委托蔡小如代为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通知要求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经保荐机构核查后提出了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表》、《整改计划》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含ETC、RFID的技术运用)设计施工及信息化系统集成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9月28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考慧通九方未来发展前景及较高的盈利预测,以2011年5月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倍,认购江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9万元,占慧通九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1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慧通九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6009513646

(3)设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9号楼4052室(园区)

(7)法定代表人:王英姿

(8)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9)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10)股权结构:王英姿持股43%,贾霆持股37%,徐艳玲持股20%。

(11)财务状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慧通九方截至2011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012,544.3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09,391.02元,负债为403,153.33元。2010年的营业收入为4,569,041.09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47,276.92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慧通九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元(¥4,090,000.00),达华智能同意认缴其中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元)增资额并取得慧通九方51.10%的股权。达华智能同意就本次增资向慧通九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元)计入慧通九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元(¥7,9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本次投资作价依据为:以慧通九方截至2011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609,391.02元为参考。

(3)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和慧通九方保证慧通九方201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2012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50万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如果慧通九方未能实现协议约定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盈利目标,且达华智能仍持有慧通九方股权,则达华智能有权在明确知悉盈利目标未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以现金方式向慧通九方补足实际利润与协议规定的盈利目标之差额;现金方式仍无法补足的,达华智能有权在上述期限内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以其所持慧通九方股权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拟转让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以补足达华智能基于上述盈利目标所应享受分红与实际享有分红之差额。对于达华智能上述现金补足要求和/或收购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应当予以满足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慧通九方实现协议所约定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盈利目标,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有权在盈利目标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达华智能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拟出售出资额"的净值以现金或股份或股份加现金的方式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所持慧通九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中,如果达华智能以现金方式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所持公司股权的,则达华智能所应支付的对价按30%、30%、40%的比例分三年予以兑现。如果达华智能以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所持慧通九方股权的,则达华智能所应支付的对价按50%、50%的比例分两年予以兑现,且现金部分不低于拟出售出资额的40%。对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上述收购要求,达华智能应当予以满足。

(5)如果慧通九方在5个自然年度内(即2011年至2015年)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345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利润),且达华智能仍持有慧通九方股权,则达华智能有权在明确知悉盈利目标未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以现金方式向慧通九方补足实际利润与协议规定的盈利目标之差额;现金方式仍无法补足的,达华智能有权在上述期限内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拟转让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以补足达华智能基于上述盈利目标所应享受分红与实际享有分红之差额。对于达华智能的上述现金补足要求及收购要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应当予以满足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慧通九方在5个自然年度内(即2011年至2015年)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利润),且满足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企业上市相关政策,慧通九方可进行分拆上市的,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有权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拟出售出资额"(具体数额由各方另行协商)的转让价格收购达华智能所持公司不高于31%的股权。对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的收购要求,达华智能应当予以满足,但收购股权的具体比例应由各方另行协商。

(6)此次增资完成后,慧通九方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达华智能委派3人,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共同委派2人;法定代表人为王英姿。

(7)达华智能投入到慧通九方的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必须用于慧通九方的主营业务,即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智能交通运输信息系统及安全防范项目的发展,慧通九方管理团队或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应在本次增资前作出具体计划。

(8)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慧通九方拥有一批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专业人才和专家顾问,具有长期从事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建设的经验,掌握了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智能交通系统(ATMS)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技术,根据国内城市交通管理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指挥、控制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工程实施服务,以及交通咨询规划服务,解决城市交通管理问题。主要包括交通指挥控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以及交通指挥控制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定制(TMS),与达华智能属同一行业,达华智能通过控股该公司,预期可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更好地扩展业务,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但慧通九方未来业绩取决于市场因素、行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水平的高低,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10%,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未来延伸公司在RFID行业的产业链及拓展在北方地方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经核查,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运用以扩大达华智能主营业务、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价值链为目的,符合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慧通九方的主营业务,即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智能交通运输信息系统及安全防范项目;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对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11-03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与新加坡昂国企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出资双方按出资比例担保的原则,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8000万元,其中贷款额的67%,即5630万元由金资公司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35)。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二、《关于营销总公司华东区域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支持营销总公司华东区域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满足该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营销总公司华东区域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预计总投资约5200万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11-03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 536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5360 万元。
-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5360 万元。
-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与新加坡昂国企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新公司"),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出资双方按出资比例担保的原则,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8000万元,其中贷款额的67%,即5360万元由金资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点:湖北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青山都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汪平刚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股权结构:金资公司占67%股权,新加坡昂国企业有限公司占33%股权

主营业务:高炉矿渣粉

截止2011年8月31日,武新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45.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03.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资公司为武新公司向武钢财务公司申请的八年期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5,360 万元。金资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签订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

(二)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事项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张龙平先生、肖微先生和张吉昌先生审阅,并出具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1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投票赞成本次关联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事项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360万元,其中金资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5360 万元(包含本次拟担保额),占金资公司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武新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底资产总额121,065.25万元, 负债总额113,251.25万元,净资产7,814万元,资产负债率93.5%,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潘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目前收到潘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潘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同意潘文先生的辞职申请。

潘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大量的工作和突出的贡献,董事会在此谨向他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5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捌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永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期限两年,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壹亿伍仟万元。

永泰公司截至2011年8月底资产总额121,065.25万元,负债总额113,251.25万元,净资产7,814万元,资产负债率93.5%,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永泰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永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5楼,法定代表人:赵亦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2011年8月31日,永泰公司资产总额121,065.25万元,负债总额113,251.25万元,净资产7,814万元,资产负债率93.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泰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 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壹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永泰公司申请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公司提供壹亿伍仟万元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永泰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 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壹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永泰公司100%股权,且永泰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捌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永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陆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3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在反舞弊事项中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对《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

第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表现如下:

1、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

2、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认定和反舞弊措施的实施;

3、审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4、了解员工举报的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5、取得舞弊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公司反舞弊工作情况;

6、了解管理层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关于加强反舞弊控制建议的反馈;

7、参与对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8、审核针对舞弊风险的内部审计计划;

9、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管理层反舞弊工作的汇报。

本细则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1、收受贿赂或回扣;

2、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3、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4、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6、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7、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对《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修订为:

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后进行评价。

(一)根据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或总裁办公会依据投资项目的特点,选派或者更换合适的人选作为被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项目公司的管理,履行投资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被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须及时向投资部门报告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相关重大事项。根据被投资项目的特点,须及时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被投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以及高管等变动情况,重大合作协议或合同的签订,被投资项目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等等。

(三)根据被投资项目公司运作情况,投资部门须不时评估投资项目,作出是否继续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建议并向董事局报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5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天广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孙莉莉　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袁明代为表决,董事马昕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廖洪涛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整改计划》;根据深交所2011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逐一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全文请参见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郝珠江先生、王天广先生、潘玲曼女士、欧阳建国先生关于聘任杨瑞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杨瑞良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瑞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三、《关于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期限为一年; 同时拟向工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国内无追索权保理的额度和美金5000万元国际无追索权保理额度,期限为一年,担保条件是袁明个人信誉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8亿元,担保条件是位于龙岗宝龙工业区生产基地的房产担保和袁明个人信誉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附件:杨瑞良先生个人简历

杨瑞良先生,1963年生,法国籍,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奥尔赛大学(Orsay University)电子技术硕士、法国巴黎国立科学技术与管理学院(CNAM)数字图像处理博士。1993年到2002年任Canal+技术公司数字电视和多媒体部副总裁;2002年到2006年任法国劳杰威(Logiways)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06年到2008年任劳杰威(Logiways)(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经理。杨瑞良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临2011-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 正 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临2011-23号"公告中,由于新上岗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名字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标题中所述"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误解,特向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2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新骏环路777号

邮编:201114

电话:021-60572333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5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通讯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迁,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原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8层

现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72号水云花园B区16号楼

2、原邮政编码:300384

现邮政编码:300191

3、原联系电话:(022)58396826

现联系电话:(022)23686400

4、原传真号码:(022)58396811

现传真号码:(022)23686220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